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Emergency and Disaster
Contingency Planning for
Animal and Plant Disease
Epidemics*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錄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概述	1
第二節災害特性	3
第三節計畫訂定實施程序與檢討時機	11
第二章減災	12
第一節規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	12
第二節建構防災之飼養與栽種場所	14
第三節災例之蒐集、調查分析	14
第四節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訓練與溝通	14
第五節非法外來動、植物之檢疫及查緝	15
第六節弱勢族群、社福機構之安全與防護	15
第三章整備	16
第一節強化應變體系	16
第二節加強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16
第三節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	17
第四節應變人力整備	17
第五節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18
第六節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18
第七節溝通機制建立	18
第八節國際支援聯繫管道之建立	18
第四章災害緊急應變	19
第一節災情之蒐集、通報	19
第二節災害初期處理	20
第三節災害應變機制運作	20
第四節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25
第五章災後復原重建	30
第一節災情調查	30
第二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30
第三節災後環境維護重建	30

第四節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	30
第五節產業經濟重建	31
第六節心理衛生復健	32
第六章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33
第一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33
第二節管制考核	33
第三節經費編列	33
附錄.....	35
附錄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35
附錄二、植物防疫檢疫法	57
附錄三、歷年重大動植物疫災災害案件統計表（86年至106年）	66
附錄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72
.....	
附錄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78
附錄六、農委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編列預算.....	84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32 次會議核定通過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07 年 5 月 25 日第 38 次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依據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審議通過為「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動植物疫災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各級相關機關執行各項動植物疫災災害減災、整備、緊急應變、災後復原及後續處置等工作。農委會依據災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附錄一)及植物防疫檢疫法(附錄二)之相關規定，訂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報奉 104 年 12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農委會依據 105 年 4 月 13 日修訂之災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動植物疫災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依據災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107 年經檢討本計畫，為與國際組織接軌、因應相關法規修正，及檢視近 2 年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災案件，爰修正本計畫英譯名稱、部分章節文字及附錄內容，並新增輿情處理及弱勢族群照護等相關內容，以符法規及防救任務分工實務操作現狀，及落實災例之蒐集與調查分析，俾利防災體系之健全及強化防災相關措施，並報奉 107 年 5 月 25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第一節計畫概述

一、計畫目標

基於「One Health」防疫一體的概念，為健全動植物疫災防災體系，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健全，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應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防救訓練及政策傳播，以提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有效執行動植物產業復原措施，以減輕災害損失，並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依據，維護動植物產業及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計畫執行策略

- (一) 彙整我國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相關法規，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
- (二) 改善動物飼養與植物栽種技術與設備，建構防災之飼養與栽種模式，強化疫情監測系統，建立早期預警機制，有效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 (三) 規劃辦理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運作事宜，協調推動動植物疫災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相關工作。
- (四) 整合縣市政府、學校、協會、公會及財團法人等各機關單位防救力量調度運用，迅速控制疫災風險管控點，降低動植物疫災發生風險。
- (五) 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健全，建立安全防疫帶，強化跨境防疫體系。

三、計畫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六章。其主要內容包括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

政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有關應辦事項或施行措施。

四、與其他計畫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性質上屬於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各業務主管機關所定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有關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地方政府於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動植物疫災部分時，亦應列入由相對應之地方業管機關落實執行，以健全動植物疫災整體防救機制。

第二節 災害特性

一、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

隨著氣候變遷，於國際旅客、器械物品、動植物或其產品等密切往來及交流下，各類動植物疫病蟲害發生風險隨之增加，於地球村時勢下，疫情已無分國界。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資料顯示，60%人類病原是人畜共通傳染病，且75%人畜共通傳染病為新興傳染病。故一旦國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國內既有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蔓延成災，均直接影響動植物生產及產銷供應，造成人民恐慌與國內消費及國際貿易重大經濟衝擊，短時間內難以復原。若發生之動植物疫災具有人體健康危害之人畜共通傳染病，除前揭影響擴大造成產業崩盤，將同時引發國人健康之公共衛生議題，並衝擊國家正常運作，造成重大損失，需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

等合力統合人物力資源救災，以利於短時間控制疫情，降低衝擊與損失。

以民國 86 年口蹄疫疫情為例，該波疫情入侵後快速蔓延，造成直接經濟損失共約新臺幣 106 億元，包括豬隻撲殺之屍體處理及環保費用、補償費用、疫苗費用及豬價慘跌損失等，而養豬及相關產業亦因喪失年銷約 28 萬噸豬肉外銷日本市場，每年約 16 億美金之外銷全面中斷，受影響之相關產業約有 150 項，影響之層面至為廣泛。

104 年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之發生，短期間內需處理大量疫情、動物屍體、環境消毒、人員照護及民生議題，直接經濟損失粗估至少約新臺幣 70 億元，幾已摧毀我國養鵝產業。

前等重大動植物疫災發生時，均需以緊急編組方式成立相關應變處理中心或應變小組進行災防應變，且其應變處置經驗顯示，確實需透過跨部會及縣市政府協處平臺及分工落實執行，爰納入災防法訂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健全國家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體系，供未來疫災發生時進行災害防救及應變。

二、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一）狂犬病（Rabies）

狂犬病俗稱「瘋狗病」為人畜共通傳染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之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致死率幾達百分之百。所有溫血動物，包括人、家畜與野生動物均有感受性。它可藉由咬傷、透過黏膜傷口及器官移植而傳染。一旦出現症狀，短期即可致命，對動物和人構成致命之威脅。狂犬病曾於民國 36 年自上海傳入臺

灣，每年都有人因感染狂犬病而死亡，最高死亡人數是 40 年之 238 人。臺灣於 50 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但於 102 年 7 月發現鼬獾 (*Melogale moschata*) 狂犬病病例，因即時啟動各項防疫措施，疫情侷限於野生鼬獾及少數溢外 (spillover) 感染個案，並無犬、貓流行情形發生。

(二) 牛海綿狀腦病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

牛海綿狀腦病 (BSE) 即俗稱之「狂牛症」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其病原普里昂蛋白質 (prion) 因摺疊 (folding) 錯誤而導致不正常聚集，進而在腦與脊髓造成海綿狀孔洞。病例首先發生在 1986 年 (民國 75 年) 於英國，推測是由於牛隻餵食含有普里昂蛋白質之動物肉骨粉所造成，於 1992 年有 3 萬 6,700 個確定病例。人如果食入了罹患牛海綿狀腦病之含特定風險物質之製品就有可能感染變異普里昂蛋白質，造成腦部海綿狀病變，稱為「新型變異庫賈氏症」(vCJD)，為新型人畜共通傳染病。牛海綿狀腦病可跨物種感染人，雖然臺灣目前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三) 立百病毒感染症 (Nipah Virus Infection)

1998 年 (民國 87 年) 10 月馬來西亞發生疑似日本腦炎之病例，至 1999 年 (民國 88 年) 證實為一種新興之人畜共通傳染病—立百病毒所造成，當時導致馬來西亞約 100 人死亡並撲殺 90 多萬頭豬隻，造成產業及社會重大損失。立百病毒在豬隻引起高傳染性低死亡率急性疾病，主要造成豬隻呼吸症狀，而狐蝠 (*Pteropus vampyrus*) 已被證實為自然之保毒動物。感染本病毒

豬隻不論是否有臨床症狀，皆可經由口鼻分泌物排出病毒進而傳染至其他動物。本病在人類感染症狀為腦炎，且常引起患者死亡。雖然臺灣目前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四) 口蹄疫 (Foot-and-Mouth Disease)

口蹄疫是一種急性具高度傳染性之病毒性疾病，主要感染偶蹄類動物（豬、牛、羊及鹿）。由於本病可經由接觸及空氣傳播，為世界各重要畜產國家高度嚴防之重要傳染病。104年5月8日於金門縣首次於1牛場1牛隻確診A型口蹄疫感染案例，因及時採取緊急防疫措施，迄6月9日共僅2病例傳出。至9月10日未再有病例傳出，已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結案。我國臺灣、澎湖及金門於106年5月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為施打疫苗非疫區。

(五) 高病原性禽流感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PAI)

禽流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依據病毒對家禽致病性及危害分為高、低病原性，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有高傳染率。典型HPAI常呈現高發病率及急速上升之死亡率，確診後需依現行規定進行撲殺清場及管制措施，以防範疫情蔓延。我國自104年發生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後，至今尚有疫情發生，我國養禽場密度甚高，對產業發展及社經層面影響甚鉅。

(六) 非洲豬瘟 (African Swine Fever)

豬隻感染非洲豬瘟，本病侵害網狀內皮系統，感染後期豬隻因出血性休克及肺部過多滲出液而昏迷進而導致死亡。本病

主要透過野豬、豬隻間接觸、人員、工具及廚餘等方式傳播，無疫苗可供防治，發生國家僅能採取撲殺策略防止疫情擴大，對豬隻產業影響極大。我國雖無疫情，惟歐洲國家持續發生，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七) 小反芻獸疫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 PPR)

小反芻獸疫又稱羊瘟，主要感染山羊及綿羊的病毒性疾病，侵害淋巴組織及消化道上皮組織。本病感染各品種及各年紀山羊、綿羊等，具有高發生率（90-100%）及高死亡率（50-100%）之特性，年幼羊隻感染率及致死率可高達100%。同地區緊鄰飼養之動物，以直接接觸方式或經由咳嗽以短距離飛沫方式傳染，主要經由呼吸道感染。103年至106年疫情主要分佈於中國大陸各地，沿海區域如江蘇、浙江及安徽等地，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八) 地中海果實蠅 (*Ceratitis capitata*)

地中海果實蠅為食性廣、遷徙力強之害蟲，同時具有高繁殖能力，其危害多種經濟重要果樹和蔬菜，為人人聞之色變之農業害蟲，並被國際上列為重要檢疫害蟲。地中海果實蠅主要分布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寄主範圍超過300種，主要受害之經濟性作物有桃、李、梅、枇杷、柑桔、番石榴、木瓜、茄子、青椒等，成蟲遷徙力佳，在溫暖地區全年均可繁殖。成蟲產卵在果實內，產卵時造成傷口，而幼蟲蛀食果肉導致果實失去商品價值。80年代末期，地中海果實蠅入侵加州，造成約9億美元之損失，至90年代加州每年因地中海果實蠅危害造成之損失更超過12億美元。目前臺灣未發生地中海果實蠅，若遭入侵，其造成之農業危害及

蔬果國際貿易影響甚鉅。

(九) 光肩星天牛 (*Anoplophora glabripennis*)

光肩星天牛寄主包括楊屬、柳屬、槭屬等百餘種樹種，由於其生活隱蔽、成蟲期長、寄主眾多、被害植株因耐害性較強或立地環境較佳而長期存活，以致蟲源幾乎到處存在，此害蟲入侵林地後可建立穩定族群，而被美國農業部 (USDA) 列為檢疫之重要害蟲。我國為光肩星天牛非疫國，該害蟲主要發生於中國及韓國，曾隨貨品傳入其他國家，造成林木大量枯死，美國於 1996 年 (民國 85 年) 首次發現光肩星天牛後，每年花費 500 萬美元，仍無法降低此蟲之族群密度，更增添此害蟲在檢疫風險上之重要性。

三、臺灣歷年動植物疫災災害相關資料

近年發生之重大動植物疫災疫情統計如附錄三歷年重大動植物疫災災害案例統計表所示，包括 86 年口蹄疫、91 年葡萄皮爾斯病、99 年羊痘、101 年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102 年狂犬病、104 年新型 H5N2、H5N3 及 H5N8 高病原性禽流感，及 A 型口蹄疫、106 年 H5N6 高病原性禽流感，其共同特徵為動植物疫病蟲害一旦傳入，如農民警覺性不夠，未在第一時間通報疫情，或主動監測系統未在疾病初期發現異常，待大量案例出現時已釀成災害，需要花費龐大之人力、物力，以及時間才有辦法控制疫情，也重創相關產業，因此應強化早期情資之掌握，建構高生物安全之生產模式，提高農民防災與危機意識，以降低疫災發生之機率，如此可大幅減少後續應變與復原重建工作之成本。

四、動植物疫災災害風險分析

動植物疫災種類繁多，僅就近年曾發生之動植物疫災災害，分析其發生風險如下：

- (一) 狂犬病：狂犬病屬於全球性分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估計，每年約有 55,000 人類狂犬病死亡病例，其中亞洲約占 31,000 例。臺灣為狂犬病非疫區已長達 50 餘年，在 102 年主動檢出鼬獾狂犬病疫情，經立即啟動後續相關防疫作為，成功於高風險地區建立防疫帶，將疫情圍堵於山區，但犬貓疫苗施打率如無法持續維持，且野生動物口服疫苗之研發需相當時日，狂犬病於犬、貓間發生流行之威脅依舊存在。
- (二) 高病原性禽流感：近年來，H5N8、H5N6 等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及其重組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造成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多個國家疫情，經研究，該等病毒可感染所有禽鳥，入侵家禽場後造成禽隻異常或大量死亡；惟該等病毒感染鴨科水禽類候鳥不會造成大量死亡，使得該類帶原候鳥可透過遷徙路徑而持續傳播；鑑此，位處候鳥遷徙路徑上之國家可見疫情反覆發生情形。我國位於候鳥遷徙必經之路徑上，高病原性禽流感之威脅愈趨嚴峻。
- (三) 口蹄疫：口蹄疫是國際間重大動物傳染病，世界各國對於口蹄疫防疫政策均趨向撲滅，以保障其國內畜牧產業生產安全，提升產業競爭力。雖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已於 106 年 5 月取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認定為「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惟臺灣周遭除日本外等其他國家仍持續有口蹄疫疫情發生，我國近年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其他國家民間交流日益頻繁，故我國口蹄疫災害風險分析仍屬於高風險狀態，威脅也愈趨嚴峻。

除上述曾發生之流行疫情，全球氣候變遷及生活環境變化等因素，亦可能改變病原、環境及宿主等相關致病因子，引發新興或再浮現動植物疫病蟲害，導致動植物疫災。

五、動植物疫災事件探討分析

動植物疫災事件形成原因可分為下列幾點：

- (一) 動物疫病感染初期疫情輕微、案例少或臨床上無明顯症狀，或植物疫病蟲害發生初期危害輕微、無明顯病徵或受害現象，往往難以早期發現，直至大量案例出現時已釀成災害，故必須建立早期預警機制及應變計畫。
- (二) 動植物疫病蟲害因有潛伏期，遭感染之動植物或動植物產品經由貿易運輸，將疫病蟲害跨越國界傳播，擴大感染範圍，故必須有良好邊境檢疫措施。
- (三) 動植物疫病蟲害因環境改變、氣候變遷、物種突變、基因重組等方式，產生新病原體或新興疫病蟲害，動植物因無免疫力或抵抗能力而大量感染，有賴先進檢驗技術及實驗室監測系統才能迅速分離與鑑定。
- (四) 藉由非法貿易或野生動物擴散、移動媒介攜帶，造成疫病蟲害傳入，再傳播至各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故必須加強走私查緝、加強田野監測與管理。
- (五) 農民或產銷鏈之相關從業人員抱持「私了」心態，延遲或不通報疫情，故必須鼓勵農民主動通報疫情。
- (六) 農民普遍不重視防疫觀念，未落實軟硬體生物安全操作，導致疾病入侵、發生及蔓延，故必須提升養殖場或農場生物安全等級。

(七) 媒介疫病物種改變或病毒變異，使原有系統無法有效監測或檢疫管制，致疫病入侵及傳播。

為因應前揭樣態所致災害事件制定本計畫，加強災害預防及整備，以避免災害發生與迅速應變，將災害影響及損失減至最低，維護動植物健康與國家經濟發展。

第三節計畫訂定實施程序與檢討時機

農委會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研訂檢討本計畫，計畫修正草案（初稿）完成後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各相關機關（單位）權責分工，完成計畫修正草案，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農委會發布實施。

依據災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第二章減災

減災目的是為減輕災害發生時對農業生產、社會安全及經濟發展所造成的影響，針對動植物疫災積極進行監測，實施各項防治作為。

第一節規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訂定相關規定及規劃相關方案，以防範動植物疫災發生、傳播及蔓延。
- (二) 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與預警機制，以及早偵測動植物疫災。
- (三) 提供相關專業諮詢或技術指導事項。
- (四) 強化邊境管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並密切注意國外動植物疫情資訊，並與相關機關加強查緝走私農產品，以防範疫情自境外傳入。
- (五) 辦理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教育。
- (六) 依我國與其他國家、地區簽署雙邊或多邊協議，蒐集疫情資訊及通報聯繫。

二、外交部

督導駐外機構，協助蒐集國外疫情及防治控制策略或措施。

三、教育部

督導各級學校辦理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教育傳遞工作並防護學生安全。

四、衛生福利部

- (一) 督導人畜共通傳染病之人類疫情監測及相關人員防治工作事宜。
- (二) 督導農林漁畜市售產品之衛生安全檢查及政策之傳達事宜。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督導環保單位必要時協助稽查非法棄置死廢畜禽及廢棄物。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協助蒐集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動植物疫情資訊。

七、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於邊境查緝走私，防止動植物疫病蟲害藉由走私管道入侵。

八、財政部關務署

於各港、站查緝旅客非法攜帶及貨運非法夾帶動植物及其產品，防止動植物疫病蟲害藉由非法管道入侵。

九、地方政府

- (一) 規劃地區性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政策及災害防救計畫。
- (二) 執行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工作，以早期偵測並防範動植物疫災；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或調查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
- (三)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農民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講習、訓練及觀念之形成。
- (四) 協助民眾建立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之觀念。
- (五) 災害發生時之調查及管制區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 (六) 其他有關動植物疫災防疫配合事項之規劃。

十、其他相關機關

協助督導所屬單位辦理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工作之政策說明及配合執行。

第二節 建構防災之飼養與栽種場所

- 一、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加強動物飼養與植物栽種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動植物疫災風險。
- 二、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結合災害原因與動植物疫災風險，協助農民改善動物飼養與植物栽種技術與設備，以提升養殖場或農場安全。

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調查分析

- 一、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動植物疫災案例與所蒐集之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法規及防災措施。
- 二、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規劃動植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培訓專業人才。

第四節 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訓練與溝通

一、防災意識之提升

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蒐集動植物疫災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措施，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二、動植物疫災知識之推廣

- (一) 農委會應針對動植物疫災之災害種類與特性，適時告知產業團體、業者及民眾正確之防疫觀念及措施。
- (二) 教育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各地方政府應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動植物疫災基本知識及事故時正確防護措施教育訓練。
- (三) 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加強農民或產銷鏈之相關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並規劃相關措施鼓勵主動通報疫情，以防範動植

物疫災之發生。

第五節非法外來動、植物之檢疫及查緝

- 一、農委會辦理邊境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財政部關務署協助前述檢疫物之邊境管制。
- 二、農委會、海洋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及財政部等所屬權責機關辦理境內走私查緝工作，以早期發現非法入侵之動植物疫病蟲害。

第六節弱勢族群、社福機構之安全與防護

- 一、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視動植物疫災發生風險，規劃相關措施以保障弱勢族群、社福機構之居所環境安全。
- 二、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害防救訊息之散播管道，規劃相關措施以提供便利管道供弱勢族群、社福機構接收訊息。

第三章整備

第一節強化應變體系

- 一、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應相互聯繫、協調，建立災害防救聯絡體系，以做為災害應變之準備。
- 二、農委會應整合國內相關研究機構，以提高動植物疫災早期檢驗應變量能。
- 三、各地方政府應配合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規劃建置因應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及相關措施，包括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明定緊急應變人員編組、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並辦理演訓等。
- 四、各地方政府應與國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約定派遣程序、聯繫方法及聯絡對象，平時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管及編組加強聯繫。
- 五、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平時應厚植地方防救災應變能力，並建立明確「地方救災、中央支援」機制，俾於災時適時滿足地方提出之支援需求。

第二節加強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 一、農委會應建立動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並例行性評估現有監測通報系統相關設備與軟體之功能，以確保動植物疫災發生時防治工作之時效掌握。
- 二、各地方政府應配合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並掌握轄內各項動植物疫病蟲害可疑疫情，派員進行案例調查，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 三、國防部應督導軍事單位疫情資料蒐集、通報事宜，教育部協助各級學校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通報。如有發現疑似動植物疫病蟲害情形，即通報地方政府進行初步調查，地方政府經調查後研判動植物疫災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通報農委會。
- 四、農委會收到動植物疫病蟲害情資後應先進行初步調查，以研判動植物疫災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派遣疫情調查小組實地查訪，以早期偵測疫災發生，並建立完善之調查防治機制，以即時掌握異常狀況。

第三節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

- 一、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針對動植物疫災所需，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各項防疫物資、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醫療物資。地方政府應定期盤點防疫物資並與相關機關訂定支援協定或與民間單位訂定支援物資之開口合約。
- 二、農委會應規劃儲備動植物疫災所需緊急使用疫苗或生物資材。
- 三、農委會、環保署、各地方政府應針對動植物疫災災害之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運送及化製或焚化，規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第四節應變人力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提升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疫災之調查與診斷能力，俾有效發揮快速診斷即時防堵功能。
- 二、農委會、衛生福利部應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防護知識及裝備，確保現場人員之生物安全。
- 三、各地方政府應規劃招募專業社會人士實施組訓，參與防救災業務。
- 四、農委會、各地方政府規劃動植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方案。

第五節 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 一、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第六節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 一、農委會、科技部、各地方政府應整合並蒐集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充實試驗研究設施與設備，推動防災科技之研究開發。
- 二、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運用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並落實應變體制。

第七節 溝通機制建立

- 一、農委會應適時發布國際動植物疫災疫情或相關警示，並即時更正與事實不符之疫情訊息。
- 二、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建立疫情溝通管道，並加強與產業團體、業者及民眾之溝通策略。
- 三、為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健全，農委會應加強與生態系統相關主管機關之溝通與聯繫。

第八節 國際支援聯繫管道之建立

- 一、農委會應與各國建立支援聯繫管道，蒐集動植物疫災之最新資訊，必要時請外交部協助。
- 二、農委會應規劃國際人才交流訓練及專業技術支援管道，必要時請外交部協助。
- 三、陸委會應協助建立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動植物疫病蟲害協調聯繫管道。

第四章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動物災情蒐集

- (一)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 (二) 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並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 (三) 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後，應派員進行疫情調查及初診，並為必要之處置，對於屬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以及本計畫所列動物疫災災害防救啟動之動物傳染病時，動物防疫機關應即層報農委會。
- (四) 農委會及地方政府透過動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及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掌握可疑疫情進行調查並依法通報。
- (五) 農委會收到相關疫情資訊，應主動查明並通報相關機關。

二、植物災情蒐集

農委會透過各地試驗改良場所、各地疫情調查員、各地方政府植物保護相關單位及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進行全面性即時調查與疫情資訊收集，並透過植物疫情資訊網做為疫情資料彙整集中平臺，以利訊息統一、完整。

三、災情通報

農委會根據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錄四)，研判該次動植物疫災為甲級或乙級災害規模，

並填報動植物疫災通報單，甲級動植物疫災規模應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動植物疫災規模應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

第二節 災害初期處理

一、農委會應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整合各部會協調各項災害初期處理工作。

二、針對所有已知或未知之動植物疫災場所，各地方政府應視疫災影響範圍，負責以下工作：

(一) 移動管制、採樣送驗並執行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

(二) 快速清運汙染動植物疫病蟲害病原體之動植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防範疫災散佈。

三、農委會應進行疫病蟲害檢驗，發布動植物疫災警訊並發布新聞。

第三節 災害應變機制運作

一、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應變中心）

(一) 開設時機：

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委會研判有必要時開設：

1、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發生 5 例以上病例或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發生疫情為原則。

2、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 3、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二）開設程序及組成

- 1、動植物疫災災害規模經農委會研判有開設中央應變中心必要時，農委會主任委員應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中央應變中心成立後，農委會即通知相關機關指派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十一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與會。中央應變中心開設地點為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原則上以定期開會之形式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與會。
- 2、中央應變中心置指揮官 1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農委會主任委員擔任之，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中央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3、中央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級地方政府亦應依災防法第十二條成立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配合中央進行動植物疫災防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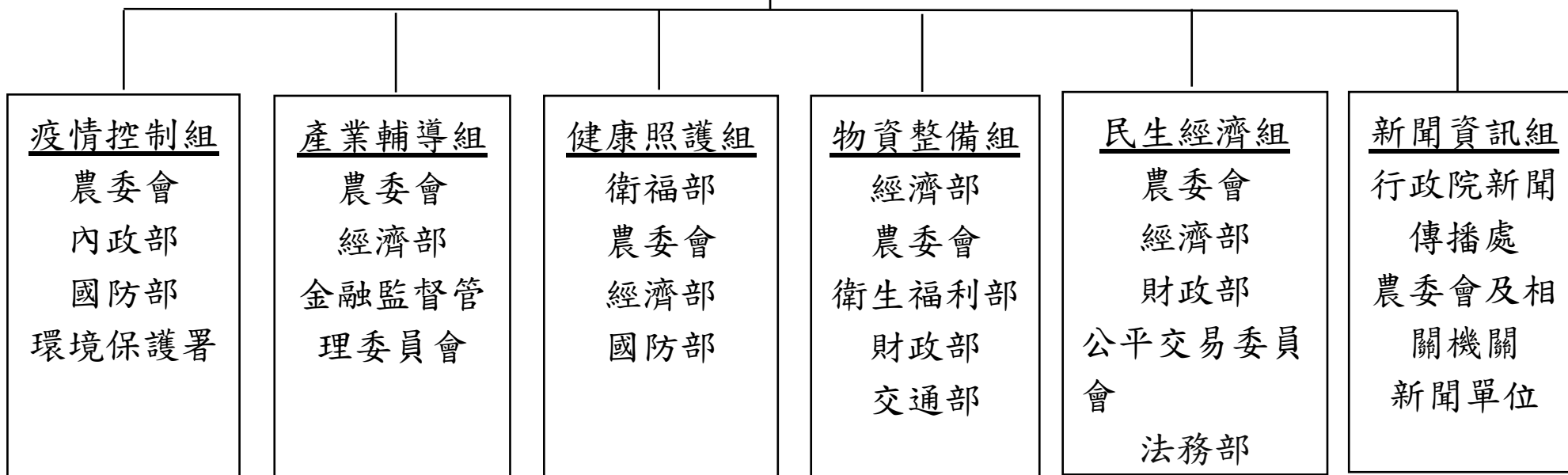
（三）任務分工

中央應變中心成立之組織架構及事故管理系統如附圖，其各分組

之任務如下：

- 1、疫情控制組：疫情檢測、控制及處理。
- 2、產業輔導組：辦理受災農民補助、輔導、貸款，以及協助動植物產品行銷等事宜。
- 3、健康照護組：監控及輔導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之身心健康，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之人類疫情發生，以及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
- 4、物資整備組：確保各項防疫物資充裕供應。
- 5、民生經濟組：產銷調節、緊急進口及價格查察等，維持價格平穩，確保供應無虞。
- 6、新聞資訊組：重要疫情資訊、疫情防治作為及因應措施之新聞發布，並針對外界重大質疑，適時回應說明。

動植物疫災中央
災害應變中心



(四) 縮小規模及撤除時機

- 1、縮小規模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經農委會或參與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減開會頻度及縮減參與機關。
- 2、撤除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統籌指揮需求，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自行辦理時，經農委會提報，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撤除中央應變中心。

二、農委會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一) 開設時機

- 1、一級開設：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農委會動物疫災小組或植物疫災小組應同時配合一級開設。
- 2、二級開設：
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委會研判有必要時進行二級開設：
 - (1) 發現 1 例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
 - (2) 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 (3) 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

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二) 農委會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如附錄五。

三、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一) 開設時機

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研判有必要時開設：

(1) 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2) 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二) 縮小規模及撤除時機

1、縮小規模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於報請召集人同意後縮小編組規模或縮減開會頻度。

2、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報請召集人同意後撤除動物疫災小組、植物疫災小組。

第四節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一、災情資訊蒐集、分析

(一) 農委會應督導地方政府或所屬機關執行災情查報、採檢送驗。

(二) 農委會應對所蒐集之災情資訊進行分析研判。

二、災害控制

(一) 農委會應督導地方政府將發生動植物疫災之養殖場、農場或植物

栽培場所，進行污染物（如動物屍體）之移除、銷毀及環境清潔消毒。

- (二) 國防部應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督導國軍支援動物屍體之搬運與環境消毒工作。
- (三) 環保署應督導環保單位於必要時稽查死廢畜禽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工作、督導所屬焚化設施支援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以及協助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 (四) 內政部應督導警政單位協助疫災區域移動管制及檢疫站之攔檢工作，必要時支援抗爭事件現場之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
- (五) 財政部應配合暫停動植物產品之輸出通關，及協助緊急防疫物資之輸入。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支援

- (一) 農委會應視災害規模，或依地方政府請求派遣專家技術人員赴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俾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
- (二) 各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指揮官之指示及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請求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 (三) 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應掌握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相關人力資源，必要時辦理徵調事宜。

四、人民健康維護

- (一) 衛生福利部應主辦，農委會、國防部協辦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身心健康之監控與輔導。

- (二) 衛生福利部及農委會應透過既有之跨部會合作機制，強化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疫情監測，並主動交流疫情監測資訊，以利其健康風險評估。
- (三) 衛生福利部應主辦，農委會協助規劃相關人員預防性投藥及預防接種措施。
- (四) 衛生福利部、農委會應督導動植物市售產品之標示及其衛生安全檢查，並會同經濟部防杜罹病動物及藥物殘留之農產品流入市場。
- (五) 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視疫情狀況，規劃相關措施以保障弱勢族群、社福機構之居所環境安全。

五、物資調度支援

- (一) 中央及地方應變中心應整體協調防疫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 (二) 地方政府於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中央應變中心協助。
- (三) 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各地方政府應視風險適度儲備防疫物資，並規劃管理、配送及跨區支援。
- (四) 農委會於必要時可請外交部協助境外物資支援。

六、民生經濟穩定

- (一) 農委會應辦理動植物疫災受損之市場資訊蒐集及進行產銷調節措施。
- (二) 若國內發生動植物產品之短缺，經濟部、財政部、農委會應適時採取機動調降進口關稅、協助緊急進口等措施，以穩定國內物價及調節國內物資之供應。
- (三) 公平會、農委會、經濟部、法務部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動植物產品及防疫物資之物價不合理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聯合哄抬物

價情事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以維持物價之穩定。

七、疫情資訊之提供

- (一) 農委會、地方政府應掌握災情及輿情，增進與媒體之溝通聯繫，及透過災防告警系統（PWS）與各種溝通管道，即時更新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統合疫情防治、應變作為等資訊，提供民眾遵循，並規劃相關措施提供便利管道供弱勢族群、社福機構接收訊息。另適時召開記者說明會，說明疫情現況、防疫措施及未來政策方向。
- (二) 中央及地方應變中心應隨時向指揮官陳報中心最新災情、救災進度及處置作為，並善用災防告警系統（PWS）、社群網站或網路平台，即時公布相關訊息，並彙整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以適時提供完整、有組織的訊息予發言人及媒體，並強化與民眾之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
- (三) 發生應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動物案例，農委會應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疫情資訊，以進行國際防檢疫合作。
- (四) 外交部駐外機關應協助說明國內疫災災情現況及政府相關措施等事宜。
- (五) 陸委會應透過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等駐外機關協助對香港與澳門說明國內動植物疫災災情現況及政府相關措施等事宜。
- (六) 農委會應主辦，經濟部協助向相關之貿易伙伴國主動說明疫情及相關防檢疫措施。

八、國外救援支援

農委會、外交部、陸委會於必要時，得循平時建立之國際支援聯繫

管道尋求國際專家支援協助。

第五章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災情調查

動植物疫災發生後，各地方政府應就災害發生原因進行調查並檢討改善，並由農委會提供協助及支援，以釐清疫病蟲害來源，加強防範。

第二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農委會應考量疫病蟲害特性、災區受損情形與產業願景等因素，以恢復原有產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防止或減少動植物疫災發生機率之中長期計畫為重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第三節災後環境維護重建

- 一、各地方政府應執行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
- 二、農委會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案例場周邊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疫病蟲害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

第四節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

- 一、農委會、各地方政府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所定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 二、財政部應於動植物疫災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民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10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 四、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對災民採取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延期繳

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 五、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視狀況，對受災之勞動者，提供就業協助等措施。
- 六、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受災民眾之貸款本金及利息。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七、各級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 一、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得對災後動植物業者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並輔導辦理企業紓困貸款。
- 二、金融機構對災區農業復養復建資金，給予之低利貸款，由農委會給予利息補貼。
- 三、農委會視災害需要請財政部調整進口關稅之稅率或關稅配額之數量。
- 四、經濟部應規劃恢復出口拓銷作法，透過海外行銷加強廣宣，恢復國外買主對我產品採購之信心。
- 五、勞動部、農委會應協助受害業者業務銳減時人員之轉業輔導以及恢復正常營運時所需人力之招募工作。
- 六、農委會應成立產業復養技術服務團，分區、分縣提供服務與諮詢，

輔導農民建立高效健康動植物生產體系，協助農場興建或改建具高生物安全等級之生產設施，營造永續經營環境。

第六節心理衛生復健

- 一、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進行災區工作人員之心理衛生教育及復健事項。
- 二、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心理衛生重建事宜，如提供心理輔導服務、設立心理諮詢站等事項。

第六章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一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 三、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第二節管制考核

- 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農委會應選定重點項目，由各單位自行列管。
- 三、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與效益評估，送交農委會統一彙整、陳報。農委會於應變中心撤除後 3 個月內完成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 四、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應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第三節經費編列

- 一、各級政府及各機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應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受災

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二、農委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編列預算如附錄六。

附錄

附錄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總統五六臺統 義字第六四二號令制定公布定名為「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全文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華總字第八五〇〇〇二三四〇號令修正公布，修改名稱及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一八九三〇號總統令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一七六七〇號總統令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一三七〇號總統令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八三八〇號總統令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七四九六一號總統令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65281 號總統令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5931號令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6001 號總統令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動物防疫機關，係指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所設之機關及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對於主管事項涉及國民健康者，應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防治，包括預防、防疫及檢疫事項。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動物，係指牛、水牛、馬、騾、驢、駱駝、綿羊、山羊、兔、豬、犬、貓、雞、火雞、鴨、鵝、鰻、蝦、吳郭魚、虱目魚、鮭、鱒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檢疫物，係指前條所稱動物及其血緣相近或對動物傳染病有感受性之其他動物，並包括其屍體、骨、肉、內臟、脂肪、血液、皮、毛、羽、角、蹄、腱、生乳、血粉、卵、精液、胚及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物品。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傳染病危害之嚴重性，分為甲、乙、丙三類公告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得以命令指定前項以外之動物傳染病，並適用本條例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罹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經診斷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者。

本條例所稱疑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認有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尚未經診斷，或經診斷而尚無法確定者。

本條例所稱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係指與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直接或間接接觸，尚未發病，而依流行病學資料研判，有被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者。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動物防疫人員，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動物防疫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動物防疫檢疫機關，必要時得設中央獸醫研究所。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置動物檢疫人員，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緊急防治動物傳染病，得調派轄內動物防疫人員或動物檢疫人員，施行緊急防治。

第九條 動物防疫人員因防疫必要，得進入動物飼養場所、倉庫及其相關處所、車、船、航空器，對動物、動物產品與其包裝、容器及相關物品，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物檢疫人員因檢疫必要，得對到達港、站具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之動物、動物產品及其包裝、容器、貨物、郵包、行李、車、船、航空器、貨物之存放或集散場所，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

礙或拒絕。

所有人或關係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前二項之檢查、查閱者，動物防疫檢疫人員得強制執行檢查、查閱。

第十條 動物防疫或檢疫人員施行防治措施時，有關機關人員應予協助配合。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施行防疫、檢疫時，應獎勵檢舉；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刪除）

第二章 預防

第十二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各該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即派遣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毒其他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時，應發給處置證明書。

屬於家庭副業之雞、火雞、鴨、鵝及其血緣相近之野生動物病死，數量在十隻以下者，其所有人得自行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如遇動物傳染病流行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分區指定動物傳染病名稱及動物種類，隨時公告依前項規定處理，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自行處理，係指以燒燬、掩埋或消毒等方式為之，不得銷售或任意棄置。

第十二條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對持有、使用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建立管理制度。

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持有與使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其檢體之檢驗與報告及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驗與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 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確定之。檢驗結果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開。

前項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對已執行之動物或場所得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等防治措施。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施行前述措

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

前項防治措施，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動物傳染病種類，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業獸醫師為之或在執業獸醫師監督下執行。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前項規定不為或不能為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或委託執業獸醫師執行第一項防治措施，並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施行防治措施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施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措施十日前，將施行目的、日期、區域、方法及動物種類等有關事項先行公告。但因緊急情況時，得縮短其公告時間或隨時施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為清除特定之動物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使用疫苗之種類、投與時機、附加標示、應繳交及申報相關文件或移動管制及其他應施行之防治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獸醫師、獸醫佐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規定辦理。

前項疫苗使用、標示、申報、管制、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或動物種類定之。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必要時應指定區域，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實施飼養場所及設備之消毒、飼養環境之改善、動物之隔離及病媒之驅除等措施。

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應實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之清洗、消毒措施。

前項動物運輸業者實施之清洗、消毒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雞、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染、蔓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販售。

第十五條 動物罹患或疑患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之提供動物防疫人員宰殺剖驗；剖驗後之屍體應發還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依照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燒燬或掩埋。

第十六條 加工化製動物屍體之化製場，應記錄化製原料來源、數量及產品數量，並保存該紀錄至少二年。

化製場應設置消毒設施與設備及實施消毒作業，並由獸醫師（佐）管理場內衛生安全。化製原料運輸車應具有消毒及為防漏而密閉之設備，並應由化製場或運輸業者向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申請查驗合格。

前項所定化製場消毒設施與設備之設置、項目、消毒方法、消毒程序、委託化製、化製原料來源之限制使用、通報、查核、運輸車合格證之核發、有效期限、黏貼位置、換證、廢止合格證、抽查、報備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防疫

第十七條 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其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前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八條 動物防疫機關於動物傳染病發生後有迅速蔓延之虞時，應立即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並通知鄰近及與動物之集散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十九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得審視動物傳染之蔓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

動物防疫人員為鑑定病因，得令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其隔離繫養，但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

但依動物傳染病之可能潛伏期間，有延長隔離繫養期間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動物之隔離、繫養期間，動物防疫人員應通報動物保護檢查員，由其於符合生物安全條件下執行動物保護檢查。

第二十條 動物防疫人員對於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及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設備、場所，應於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

二、罹患第六條第一項乙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如動物防疫人員認為有必要，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撲殺並予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飼養場所、車、船及其他設備，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予燒燬、掩埋、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

第六條第一項乙類動物傳染病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建議且動物防疫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將飼養場所動物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之。

為供鑑定病因或學術研究，而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緊急處置必要時，得令轄區內之動物防疫人員，逕依前條規定處理後，再行陳報核備。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蔓延，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令動物防疫人員、委託之執業獸醫師或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業獸醫師，隨時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三條 動物因罹患第六條第一項甲類或乙類動物傳染病致死後之屍體，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迅速施行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但為供鑑定病因或學術研究，而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條及前條各款規定掩埋之掩體或物品，在一定期間內，其掩埋地點及標識，非經該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可擅自開掘或燬損。

第二十五條 航海中船舶所載運之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致死時，該動物屍體、場所及設備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船長，得逕行消毒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六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宰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前，應報告動物防疫人員，由動物防疫人員就其撲殺方法、場所等予以指示。

依前項之規定，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或不能為者，得由動物防疫人員執行或命第三人執行之，並向義務人徵收其費用。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或屍體，認為防疫上有鑑定病因之必要時，得令動物防疫人員剖驗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公告採取下列各款措施：

一、指定區域、期間，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動物，並停止搬運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動物屍體及物品。

二、指定區域停止檢疫物之輸入。

三、在交通要道設置檢疫站，檢查動物及其產品；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禁止其進出，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三款之檢查條件、程序、處置方式、收費基準、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各款規定時，應將經過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有關鄰近地區主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令動物園、屠宰場、家畜(肉品)市場、家禽市場、魚市場、畜產及水產加工廠、孵化場、人工授精站、集乳站等場所停止營

業，並禁止辦理動物比賽會、賽馬會及其他動物聚集之活動。

第三十條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所屬動物防疫人員，主持縣(市)與縣(市)或縣(市)與直轄市間之動物傳染病聯合防疫，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動物傳染病防疫事宜。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動物傳染病消滅時，應將限制措施公告廢止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鄰近地區主管機關。

第四章輸出與檢疫

第三十二條輸出檢疫物之檢疫，由輸出動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辦理，並應在輸出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港、站、動物隔離所或其他指定場所行之。

輸出檢疫物需於輸出前進行產地檢疫者，動物防疫機關應配合輸出動物檢疫機關辦理；其檢疫程序、輸出登記及廢止、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查核、健康證明之核發與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檢疫物需於輸入後進行追蹤檢疫者，由輸出動物檢疫機關通知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其查核、飼養管理、通知、疫情通報、追蹤檢疫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輸出檢疫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依本條例執行檢疫時，對整批動物得個別為之；對動物以外檢疫物，應整批為之。

前項檢疫不合格者，不得申請複檢。

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檢疫物之檢疫條件及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區與非疫區，以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出入。

第三十四條 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到達港、站前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檢疫結果認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應禁止進口或為必要之處置。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檢疫。

第一項所定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載有符合前條所定檢疫條件之檢疫結果。

未依第一項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動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 二、延長動物隔離留檢期間，並為必要之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認無動物傳染病嫌疑時，得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 三、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限期補齊必要之檢疫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無法補齊者，得將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 四、將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過境或轉口、轉運之檢疫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疫，若發現有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虞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於港、站稽查輸出入之檢疫物，發現有逃避檢疫情事，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並令其補辦檢疫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辦檢疫手續者，輸出入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檢疫物在未經檢疫前，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由國外裝運動物之進口船隻駛抵港外時，應依照國際慣例豎立動物檢疫信號。

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定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之費用，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負擔。

第三十四條之一 為執行檢疫並防止動物傳染病之傳染及蔓延，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檢疫物種類，訂定應實施動物傳染病檢疫之處理、方法、作業程序、動物隔離之地點、時間、程序及留檢動物之運送等相關管理辦法。

輸出入動物應受隔離檢疫者，動物之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輸出入前，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請准排妥指定之港、站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後，始得輸出入。

非動物檢疫人員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不得擅入動物隔離場所。在隔離期間，供應該動物之飼料、褥草、藥物及留檢期間所生產之乳、卵、茸、

毛、羽、幼畜及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物品，非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許可，不得攜出或攜入。

動物留檢隔離期間，經診斷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輸出入動物檢疫人員得依實際情況進行必要處置。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處理，並發給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處置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動物檢疫人員於必要時，得於輸入之檢疫物卸貨前，在車、船或航空器內先行檢疫。檢疫人員執行檢疫時，發現輸入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時，得對檢疫物及車、船或航空器進行必要之處置。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輸入動物在運輸途中，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死亡者，該運輸車、船或航空器進入港、站時，其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職務代理人於起卸貨物前，應先向動物檢疫人員報告，並依其指示辦理。

航海中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者，應詳記航海日誌，以備入港時接受動物檢疫人員之查詢。

第三十六條 輸出檢疫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檢疫。經檢疫認為無動物傳染病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嫌疑並發給證明書後，始得輸出：

一、在輸入國需要輸出國之檢疫證明書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國際檢疫上有必要者。

第三十七條 業經本國甲地檢疫，具有證明書之檢疫物，如改由本國之乙地出口時，須向乙地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報驗，必要時並得在乙地再行檢疫。

第三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事項發生於檢疫中者，由各該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

第三十八條之一 私運未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檢疫之檢疫物，及來自國外之車、船或航空器所載之殘留肉類及其製品，不得攜帶著陸；著陸者，應予銷燬。

第三十九條 輸出入、過境、轉口或轉運之檢疫，其檢疫物之申報、發證、檢疫信號、密閉式貨櫃運送、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寄送、檢疫消毒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執行檢疫應收取規費；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損失補償及罰則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者不予補償外，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下列基準發給補償費：

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體，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三、為鑑定病因而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之。但所罹患之動物傳染病屬新發現，或國內已持續二年以上未有發生，首例主動通報者，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五、銷燬之物件，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之。

六、為控制動物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同意送往屠宰場屠宰者，依評價額扣除實際銷售額之差價全額補償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出入檢疫時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之動物或物品，或隔離留檢期間死亡之動物，不發給補償費。

第一項各款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禁止輸入之檢疫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

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第四十一條之一 運輸工具所有人於一定期間內，有前條第一項所定行為或因其故意致使第三人以其運輸工具從事該項行為，而散播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或有散播之虞者，其運輸工具應予沒入。

明知該運輸工具有本條或前條之違法情事，而仍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一項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之沒入，由查緝機關為之。

第四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經許可而進出或將檢疫物攜出入動物隔離場所。

有前項二款所定行為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

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時，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
- 三、散布有關動物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
- 四、獸醫師、獸醫佐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五、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 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為動物之隔離、其他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出舍外或移入。
-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置，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動物防疫人員報告。
-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措施之一。
- 九、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輸出登記、衛生管理、抽

樣檢驗、疫情通報或查核之規定。

十、輸入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

十一、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三條所定檢疫條件。

十二、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未申辦檢疫。

十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十四、動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動物運送、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

十五、動物之輸出入人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隔離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化製場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化製場或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化製場之消毒設施與設備之設置、項目、消毒方法、消毒程序、委託化製、化製原料來源之限制使用、通報、查核、運輸車合格證之換證

或報備義務規定。

三、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

四、檢疫物之輸出人或代理人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檢疫或第三十七條規定檢疫或申請報驗。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違反第九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四、任何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一公告禁止事項。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損標識。

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處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植物防疫檢疫法

- 85 年 1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8500004630 號總統令制訂公布全文 28 條
- 89 年 5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940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13 條、第 17 條至第 21 條及第 26 條條文
- 90 年 1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8720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第 11 條及 24 條條文
- 91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1380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第 8 條之 1、第 18 條之 1、第 19 條之 1 及第 21 條之 1；並修正第 17 條、第 22 條及第 25 條
- 91 年 6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40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第 6 條之 1、第 16 條之 1、第 19 條之 2；並修正第 24 條條文
- 97 年 5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351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第 25 條之 1；並修正第 5 條、第 17 條、第 21 條至第 22 條、第 24 條及第 26 條
- 103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2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3 條之 1；並修正第 3 條、第 8 條、第 8 條之 1、第 11 條、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7 條至第 18 條之 1、第 2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治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並制止其蔓延，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植物：指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有用真菌類等之本體與其可供繁殖或栽培之部分。
- 二、植物產品：指籽仁、種子、球根、地下根、地下莖、鮮果、堅果、乾果、蔬菜、鮮花、乾燥花、穀物、生藥材、木材、有機栽培介質、植物性肥料等來源於植物未加工或經加工後有傳播有害生物之虞之物品。
- 三、有害生物：指真菌、粘菌、細菌、病毒、類病毒、菌質、寄生性植物、雜草、線蟲、昆蟲、螨蟬類、軟體動物、其他無脊椎動物及脊椎動物等直接或間接加害植物之生物，

或有破壞生態環境之虞之入侵種植物。

四、疫病蟲害：指有害生物對植物之危害。

五、感受性植物：指容易感染特定疫病蟲害之寄主植物。

六、栽培介質：指土壤、泥炭土及其他天然或人工介質等供植物附著或固定，並維持植物生長發育之物質。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或指定植物防疫單位，置植物防疫人員。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植物防疫檢疫機關，置植物防疫、檢疫人員，必要時得設植物保護研究機構。

第五條 植物防疫人員因防疫必要，得進入植物栽培場所、倉庫及其相關處所或車、船、航空器，對植物、植物產品與其包裝、容器及相關物品，實施有害生物調查、監測或防治工作、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植物檢疫人員因檢疫必要，得對到達港、站具傳播疫病蟲害之虞之植物、植物產品及其包裝、容器、貨物、郵包、行李、車、船、航空器、貨物之存放或集散場所，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條 植物防疫或檢疫人員施行防治措施時，有關機關人員應予協助配合。

第六條之一 依本法施行防疫、檢疫時，應獎勵檢舉；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機關定之。

第七條 植物防疫人員及檢疫人員，依本法執行職務，不得逾越職權，侵害他人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

第二章 防疫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疫病蟲害之種類、範圍，並訂定監測或調查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前項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項監測或調查結果，參考國內生態環境、農業生產及其他公共利益，公告疫病蟲害防治

方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方案，擬訂地區防治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地區防治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負擔。

第八條之一 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時，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進行疫病蟲害防治。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經實施防治後仍無法遏止蔓延者，其所有人、管理人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報告，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必要之處置。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繁殖用之植物種類，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其檢查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核備。前項繁殖用之植物，非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明，不得讓售或遷移。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劃定疫區，限制或禁止植物、植物產品、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之遷移。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核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核備。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或禁止種植相關之感受性植物；必要時，對已種植者，限期清除或銷燬之。
- 二、限期清除或銷燬罹患、疑患特定疫病蟲害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 三、強制撲殺相關之有害生物，或禁止養殖。
- 四、指定區域實施共同防治。
- 五、在金門、馬祖、澎湖離島地區之交通要道，設置檢疫站

施行檢查；植物或植物產品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不得運出，並得為必要之處置。前項第五款之檢查程序、處置方式、收費基準、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限期清除或銷燬相關之感受性植物、疑患特定疫病蟲害之植物或植物產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不予補償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評價全額發給補償費。前項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檢疫

第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植物、植物產品及其他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公告為應實施輸入檢疫之品目（以下簡稱檢疫物）。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未列入前項檢疫物，經發現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虞者，植物檢疫機關得採取檢疫處理、退運、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有害生物疫情及危害風險，就檢疫物自特定國家、地區輸入，公告下列檢疫措施：

- 一、禁止輸入。
- 二、檢疫條件。
- 三、隔離檢疫。

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輸入前項第一款禁止輸入之檢疫物，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其輸入申請程序、輸入申報方式、安全隔離管制措施、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具繁殖力

之檢疫物未有自該輸出國家、地區輸入之紀錄者，應先檢附風險評估所需相關資料，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輸入第一項第三款應施隔離檢疫之檢疫物，其隔離檢疫之申請程序、隔離作業程序、隔離圍場之設置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下列物品，除由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申請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外，不得輸入：

- 一、有害生物。
- 二、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之生物防治體。
- 三、土壤。
- 四、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
- 五、前四款物品所使用之包裝、容器。

前項核准輸入之申請程序、申報方式、安全隔離管制措施、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輸入檢疫物，應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發給之檢疫證明書。但經植物檢疫機關公告免繳驗者，不在此限。未依前項規定繳驗檢疫證明書，或繳驗之檢疫證明書所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植物檢疫機關應採取下列措施之一；其費用由輸入人負擔：

- 一、限期補正檢疫證明文件。
- 二、檢疫處理。
- 三、退運。
- 四、銷燬。

第一項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證明書，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 植物或植物產品，途經第十四條或前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禁止輸入或有檢疫條件之特定國家、地區卸貨轉運者，應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輸入或得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輸入檢疫物，應於到達港、站時，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未經完成檢疫，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檢疫物經郵寄輸入者，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並由郵政機構通知植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國外之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出自由貿易港區者，檢疫之申請方式、檢附文件，得予簡化；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檢疫物經植物檢疫機關實施檢疫後，不合規定者，應發給不合格文件，並不得輸入；符合規定者，得依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之申請，發給合格文件。

第十八條之一 輸出入檢疫物或第十五條所定物品，其檢疫結果不合規定者，不得重新申請檢疫。

第十九條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經檢疫結果，證明有有害生物存在，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限期將該植物或植物產品連同其包裝、容器予以消毒、銷燬或退運。逾期未辦理或有緊急處置必要時，由植物檢疫機關逕予處置；其費用由輸入人負擔。

第十九條之一 過境植物或植物產品有感染或散布有害生物之虞者，植物檢疫機關得施行檢疫，並採行其他安全措施。

第十九條之二 來自國外之車、船、航空器所載殘留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不得攜帶著陸。

第二十條 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國要求提出檢疫證明者，輸出人得申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檢疫機關實施檢疫後，應發給證明。前項檢疫，應在植物檢疫機關內實施。但檢疫機關認有

必要時，得在該植物或植物產品所在地實施。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執行檢疫，應收取規費；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輸出入、過境、轉口、轉運、郵遞寄送、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其申請之方式、程序、期限、檢疫作業程序、處理基準、方法、有害物之處理、隔離檢疫作業程序、證明書之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檢疫物或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植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

第二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讓售或遷移。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措施之一。
- 四、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輸入人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五、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或未經完成檢疫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六、車、船、航空器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將殘留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攜帶著陸。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植物產品、有害生物、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應限期令其清除或銷燬；屆期不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清除或銷燬；其處理費用，由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所有人、管理人負擔。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或植物產品，由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逕為銷燬處理；其處理費用，由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植物防疫人員或檢疫人員依第五條規定執行職務。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進行防治。

三、無正當理由未依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報疫情。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

五、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措施，實施共同防治。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運出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處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植物檢疫機關處罰之。

第五章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歷年重大動植物疫災災害案件統計表（86年至106年）

項次	災害時間	災害類型	經濟損失	災害概述
1.	民國86年3月至7月	口蹄疫	直接經濟損失共約新臺幣106億元，包括撲殺豬隻補償費52.5億元、疫苗費3.8億元、屍體處理及環保費用6.9億元、雜項支出7.8億元、豬價慘跌損失35億元，而養豬及相關產業亦因喪失年銷約28萬噸豬肉之日本市場而受到嚴重衝擊，每年約16億美金之外銷全面中斷，受影響之相關產業約有150項，影響層面至為廣泛。	86年3月臺灣爆發口蹄疫，共有6,147個豬場發病，場發病率24.2%，共淘汰撲殺385萬頭感染場之豬隻，加上感染後死亡豬隻約18萬，共計損失403萬頭豬，約佔全臺灣在養頭數之37.7%。疫情自第5週開始到達高峰，第9週時因已完成兩次全面式免疫而大幅降低新發病例數，疫情歷時4個月結束，全臺灣僅剩臺北市及基隆市未受波及。
2.	民國91年至100年	葡萄皮爾斯病	罹病株13,226株，並核發獎勵植株砍除工資6,276,500元。	91年偵察葡萄皮爾斯病，確認本病害發生於南投縣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臺中市新社區、東勢區、豐原區、外埔區、后里區、苗栗縣卓蘭鎮及通霄鎮等10

				<p>鄉鎮區之葡萄產區，惟大多數園區僅零星發生。91年至100年冬果期調查共發現罹病株13,226株，為避免該病害蔓延危害，由各縣政府主辦罹病株砍除作業。惟該病害歷經長期監測與防治，每年均持續發生，經研判實難以撲滅，99年起調整為一般防治，並持續進行防治、宣導及追蹤病害發生情形，以管制人為傳播途徑，降低罹病風險。</p>
3.	民國99年4月至11月	羊痘	<p>本次疫情共計撲殺23,754羊隻，約佔全臺1/10在養量，撲殺補償118,026,795元。</p>	<p>99年4月9日接獲雲林縣發生疑似羊痘病例通報，嗣後陸續於彰化縣、臺南縣、臺中縣、桃園縣、高雄縣、臺北縣、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苗栗縣、新竹市及南投縣等15縣市發現病例。經採取發生場羊隻管制淘汰、疑似病例回溯清查、肉品市場暫停拍賣及清潔消毒等措施，並於6月下旬推動本島羊隻全面疫</p>

				苗注射，有效控制疫情，降低產業損失。100年3月2日後未再發生病例。
4.	民國101年1月至12月	H5N2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	本年度疫情共計撲殺96,518隻家禽，核發撲殺補償費12,660,924元。	101年發生H5N2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計有彰化縣、雲林縣、臺南縣、澎湖縣共6家禽場及屏東縣1屠宰場檢出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發生場均採撲殺清場及清潔消毒措施，發生場半徑3公里內養禽場並執行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監測，每月1次，連續執行3個月，確認無病毒反應及活動。
5.	民國102年7月至106年12月	狂犬病	經查我國在101年商業出口犬隻為588隻，值5.3萬美元，貓無商業出口，故本次檢出鼬獾（ <i>Melogale moschata</i> ）狂犬病案例，對出口產值影響低。但造成民心不安，以及遭動物抓咬傷須施打疫苗以及免疫球蛋白	102年7月16日臺灣發現鼬獾（ <i>Melogale moschata</i> ）狂犬病案例，至106年止，共檢測食肉目野生動物2,243例、其他野生動物455例、蝙蝠494例、犬隻4,129例、貓隻196例，除623例鼬獾、1例錢鼠、1例幼犬與6例白鼻心為陽性，其餘皆為陰性，病例分佈於9縣市79鄉鎮，並無犬貓流行病例及人類案例，

			白，為長期且必要之支出。	顯示加強推動犬貓疫苗接種、加強寵物管理、持續進行衛教宣導、加強第一線人員安全防護等防疫措施已發揮功效，成功於高風險地區建立保護帶，將疫情圍堵於山區。
6	民國 104 年 1 月	新型 H5N2、新型 H5N3、H5N8 亞型高病原 性禽流感	104 年度迄 6 月 7 日下午 6 時止，禽流感疫情主動通報案件共計撲殺 924 場，4,770,913 隻家禽。為鼓勵業者即時通報，對感染新型病毒且主動通報者，以評價額內補償，並預撥 6 成補償費予受災農民，迄 6 月 7 日止，累計已調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新臺幣 16.1 億元撲殺補償及緊急防疫費予案例發生縣市。	截至 6 月 7 日下午 6 時止，計有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3 個縣市主動通報送檢確診 925 場 H5 亞型禽流感，已完成 924 場撲殺（共計 4,770,913 隻）。發生場均採撲殺清場及清潔消毒措施，發生場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並執行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監測，每月 1 次，連續執行 3 個月，以確認無病毒反應及活動，目前案例場周圍半徑 1 公里禽場採檢，第一輪採樣檢測鴨場 313 場，其中 22 場確診為 H5 亞型，均已完成撲殺。鴨場以外家禽

				場已送檢639場，確診12為場H5亞型場，完成撲殺3場，目前進入第二輪加強監測。
7	民國 104 年 5 月	A 型口蹄疫	案例場及其場域內其他牛場牛隻共計撲殺 281 頭牛，粗估撲殺補償費用約新臺幣 20,000,000 元。	104 年 5 月 8 日金門縣 1 牛隻主動監測確診為 A 型口蹄疫案例，即由農委會管制該縣偶蹄類動物及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輸臺，並由金門縣對案例場及其周邊半徑 3 公里內偶蹄類動物採取移動管制、執行案例場及其場域內其他牛場共 281 頭牛隻撲殺處置作業，另對案例場周邊半徑 3 公里內偶蹄類動物臨床檢查與 1 公里內偶蹄類動物飼養場採樣監測。全案經專家學者依金門縣政府疫情處置現況、畜衛所檢測及流行病學調結果進行風險分析，認為目前疫情尚無擴散跡象。
8	民國 106 年 2 月	H5N6 亞型 高病原性禽 流感	106 年度迄 3 月 6 日止，禽場確診案例 12 場，非禽場確診案例 9 例。撲殺數量：雞 12,563 隻、鴨	106 年度迄 3 月 6 日止，計有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宜蘭縣及新竹縣（無禽場案例）等 6 個縣市確診 H5N6 亞型禽流感，禽場確診案例 12 場（含 7 雞

			<p>28,452 隻、鵝 587 隻，共計 41,602 隻。另銷燬屠體鴨 6,855 件，直接經濟損失共計約新台幣 863 萬元。另為鼓勵業者即時通報，對感染禽流感病毒場且主動通報者，於 H5N6 防疫期間，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 8 成補償之，目前已審議通過撲殺補償申請案件 121 件，另禁運禁宰補償申請案件計 398 件，預估補償金額共約 3 億 9,376 萬元。</p>	<p>場、4 鴨場、1 鵝場)，非禽場確診案例 9 例。撲殺數量：雞 12,563 隻、鴨 28,452 隻、鵝 587 隻，共計 41,602 隻，另銷燬屠體鴨 6,855 件。發生場均採撲殺清場及清潔消毒措施，發生場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並執行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監測，每月 1 次，連續執行 3 個月，以確認無病毒反應及活動。為鼓勵業者即時通報，對感染禽流感病毒場且主動通報者，於 H5N6 防疫期間 2 月 5 日至 5 月 31 日，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 8 成補償之；另為考量全國家禽產業及公共衛生安全，公告實施全國家禽 7 日禁運禁宰措施，期間損失亦酌情予以補償（助），自 3 月 6 日起未再發現 H5N6 案例，於 5 月 5 日奉行政院院長同意撤除應變中心，本局並於 7 月 24 日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通報結案。</p>
--	--	--	------------------------------------------------------------------------------------------------------------------------------------------------------------------------------------------------	-----------------------------------------------------------------------------------------------------------------------------------------------------------------------------------------------------------------------------------------------------------------------------------------------------------------------------------------------------------------------------------------

附錄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6 日防檢秘字第 09315081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防檢秘字第 10115089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防檢秘字第 1021509674 號函修正第 3 點附表三、第 6 點附表四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防檢秘字第 1031511474 號函修正第 2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防檢秘字第 1051509617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主管之動植物疫災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所屬各機關（單位）依一定程序，通報災害狀況，以採取必要應變措施，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二、動植物疫災通報層級如下：

（一）應逐級通報至行政院之甲級災害規模：

1、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 0 型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及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

2、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3、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0 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二）應逐級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乙

級災害規模：

1、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2、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三、本局災害通報作業（通報系統圖如附件一、二）原則如下：

（一）本局接獲動植物疫災訊息時，應立即通報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單位主管，以及秘書室專責人員等，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同時通知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或植物防疫機關。

（二）依前點通報層級規定，將災情與應變措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乙級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及研考科科長等；甲級通報增加行政院相關主管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等。

（三）為把握救災時效，災情通報方式應先以電話通報，再補送本局「動植物疫災通報單」（格式如附件三），其災情及所採行應變措施並應做後續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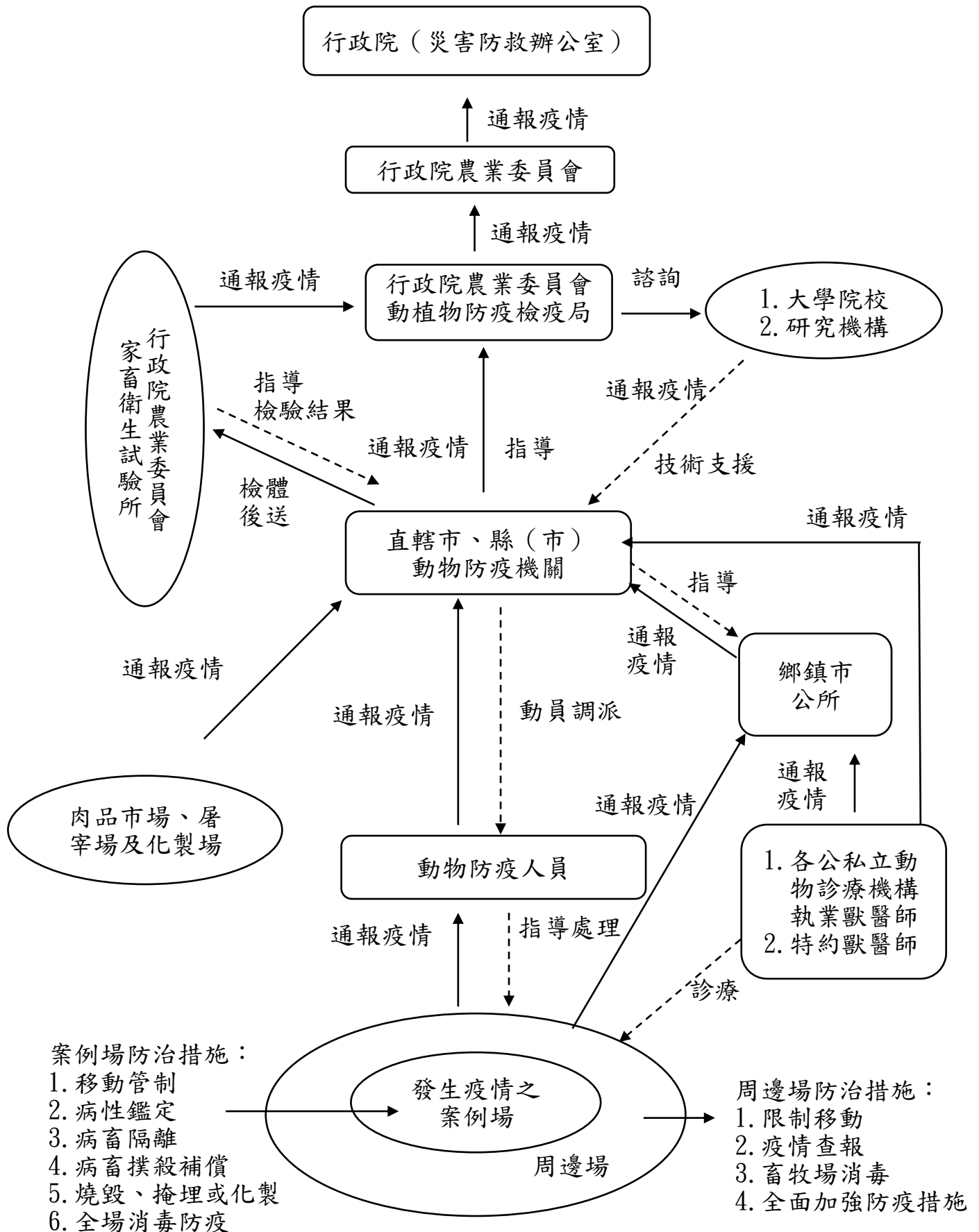
四、本局與所屬各分局應建立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繫資料，送本局秘書室彙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其通報專責人員（單位）及聯繫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五、本局暨所屬各分局相關人員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依規定敘獎；違反本作業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六、本局暨所屬各分局發生第二點以外之重大緊急事件時，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並填送「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格式如附件四）通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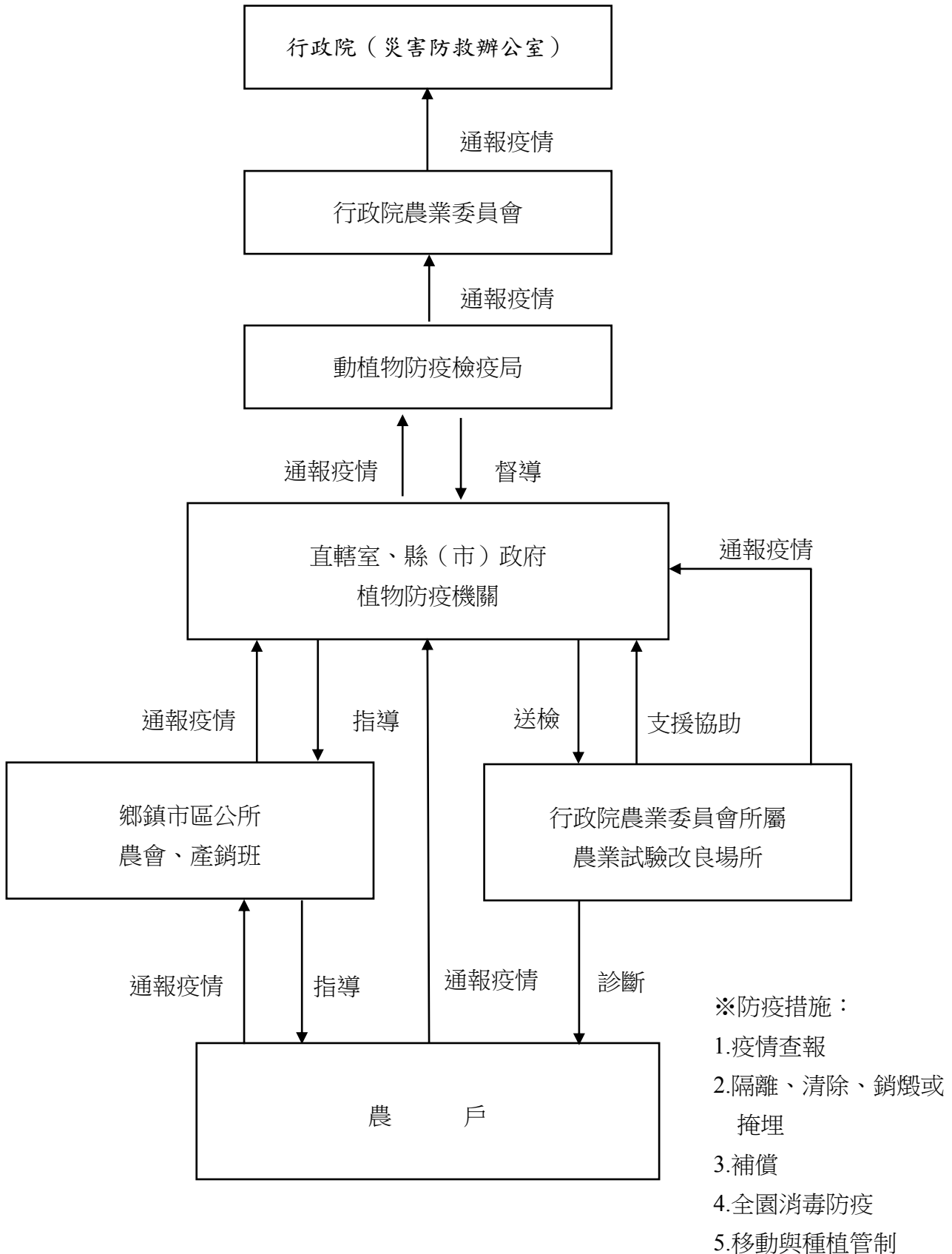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疫災緊急通報系統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疫情通報系統



附件三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單位名稱）動植物疫災通報單

傳送單位人員(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填√勾選)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科科長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組室)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 傳真：() -
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來文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 號
動植物疫災種類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疫災地點			
現場指揮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案情摘要			
疫災損失情形	死亡： 發病： 受災面積(數量)：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input type="checkbox"/> 需，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如需請求支援請勾選請求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逕洽支援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請上級單位協調支援單位支援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附件四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單位名稱）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傳送單位人員(請於□內填√勾選)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科科长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組室)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 傳真：() -
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來文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號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案由			
案情摘要			
處理情形			

附錄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修正

一、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開設動物及植物之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分別簡稱動物疫災小組、植物疫災小組），執行動物、植物疫災應變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動物疫災小組及植物疫災小組之任務：

- （一）動物、植物之疫災災情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二）加強動物、植物之疫災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
- （三）掌握動物、植物之疫災災情動態，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應變處理。
- （四）動物、植物之疫災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協調、調度及支援事項。
- （五）動物、植物疫災受損之市場資訊蒐集、產銷調節、及與相關產業團體、農戶之協調事宜。
- （六）其他有關動物、植物之疫災災害防救事項。

三、動物疫災小組及植物疫災小組之組成：

- （一）動物疫災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成員由主任秘書及下列機關（單位）代表一人擔任，並得依實際需要請專家、學者參與：

- 1、畜牧處
- 2、秘書室
- 3、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4、漁業署
- 5、農業金融局
- 6、林務局

- 7、家畜衛生試驗所
- 8、畜產試驗所
- 9、水產試驗所
- 10、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二) 植物疫災小組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成員由主任秘書及下列機關(單位)代表一人擔任，並得依實際需要請專家、學者參與：

- 1、秘書室
- 2、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3、農糧署
- 4、農業金融局
- 5、林務局
- 6、農業試驗所
- 7、林業試驗所
- 8、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9、各區農業改良場
- 10、茶業改良場
- 11、種苗改良繁殖場
- 12、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四、動物疫災小組、植物疫災小組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其開設規模及時機規定如下：

- (一) 一級開設：動物(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動物疫災小組或植物疫災小組應同時配合成立。由動物疫災小組或植物疫災小組召集人擔任指揮官；指揮官得指定副指揮官一人至三人，襄助指揮官處理相關應變事宜。
- (二) 二級開設：災情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所定甲級災害規模時，由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向召集人報告災害規模及災情，經召集人同意後成立。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之一擔任指揮官，並由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相關應變事宜。

五、動物疫災小組及植物疫災小組之作業地點設於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但得視需要，由召集人另指定之。

六、動物疫災小組及植物疫災小組之任務分工：

(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1、動物疫災小組、植物疫災小組幕僚作業之聯絡及協調。
- 2、簽請本會發布疫情、劃定疫區及各項緊急管制措施。
- 3、督導疫情調查、通報、監視、消毒、檢體採集及檢驗、移動管制、疫苗採購及接種等疫病蟲害緊急防治事項。
- 4、協調藥品、防疫物資之供應調度。
- 5、協調動植物防疫、檢疫、檢警、軍方、環保人員之徵調支援。
- 6、督導動物撲殺、屍體處理及相關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清除、銷燬等事項。
- 7、督導撲殺補償事宜。
- 8、加強督導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確保食肉衛生安全。
- 9、災情統計與彙報。

(二) 畜牧處：督導辦理動物疫災受損之畜產市場資訊蒐集、產銷調節、及與相關產業團體、飼養戶之協調事宜。

(三) 秘書室：協助行政支援事宜。

(四) 農糧署：督導辦理植物疫災受損之農產市場資訊蒐集、產銷調節、及與相關產業團體、農戶之協調事宜。

(五) 漁業署：督導辦理動物疫災受損之水產市場資訊蒐集、產銷調節、及與相關產業團體、養殖戶之協調事宜。

(六) 林務局：

- 1、管理區域之動物、植物疫情調查、監測及資料蒐集。
- 2、疫病蟲害緊急防治之技術協助及人力支援。
- 3、相關植物及植物產品之清除或銷燬等事項之協助及人力支援。
- 4、督導辦理植物疫災受損之林產市場資訊蒐集及產銷調節。
- 5、協助林木疫病蟲害防疫處理相關行政配合事項。

(七) 農業金融局：督導因動、植物疫災受損之農林水畜產業者紓困貸款事宜。

(八) 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1、植物疫病蟲害標本、相關樣品採集、檢查及診斷鑑定。
- 2、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之技術協助及人力支援。
- 3、相關植物及植物產品之清除或銷燬等事項之協助及人力支援。

(九) 水產試驗所：協助水產動物疫病防疫處理相關配合事項。

(十) 畜產試驗所：協助動物疫病防疫處理相關配合事項。

(十一) 家畜衛生試驗所：

- 1、動物疫情之調查、監測及資料之提報。
- 2、檢體採集、檢驗及診斷鑑定。
- 3、緊急防疫疫苗之儲備、採購、製造、分配。
- 4、緊急防治之技術協助及人力支援。

(十二)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協助野生動植物物種辨識、鑑定及其他技術支援。

(十三) 各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

- 1、植物疫情之調查、監測及資料之提報。
- 2、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之技術協助及人力支援。
- 3、相關植物及植物產品之清除或銷燬等事項之協助及人力支援。

七、動物疫災小組及植物疫災小組之作業程序：

(一) 一級開設：

- 1、動物疫災小組、植物疫災小組成立後，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會議，視災情狀況，指定相關配合機關（單位）派員與會，並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部會派員或專家學者協助，共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 2、災害防救會議得每日召開，以檢討各項應變措施辦理情形及災情資料彙整，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二) 二級開設：動物疫災小組、植物疫災小組成立後，由副指揮官視災情狀況及災害防救應變需要，報請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會議，並由指揮

官指定相關配合機關（單位）派員與會；以不定期方式辦理。

- （三）各級疫災小組開設時，相關配合機關應指定業務嫻熟人員一至二人為災情通報及緊急連絡之窗口，該人員應保持手機二十四小時暢通，俾憑聯絡。

八、縮小編組及撤除之時機及後續作業程序如下：

- （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於報請召集人同意後縮小編組規模或縮減開會頻度。
- （二）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報請召集人同意後撤除動物疫災小組、植物疫災小組。
- （三）動物疫災小組、植物疫災小組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該小組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整陳報，並會知本會秘書室。
- （四）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九、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應積極配合動物疫災小組、植物疫災小組之運作。救災作業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致影響救災作業者，則依相關規定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第四點附
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單位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動物疫病	動植物防疫局	<p>一、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 O 型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p> <p>二、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p> <p>三、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 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p>	<p>一、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p> <p>二、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p>	

附錄六、農委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編列預算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6年	107年
動物疫 災防救	執行口蹄疫、牛海綿狀腦病、狂犬病等重要動物傳染病監測及加強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經費因應。	110,513	103,463
	執行禽流感監測、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經費因應。	161,000	137,300
植物疫 災防救	執行21種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	18,792	12,480
	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定期監測有害生物發生密度，提供預警和及早防治功能。	7,437	6,525
	執行入侵火蟻防治、監測、鑑定通報與諮詢服務業務，在防檢局公務預算編列經費	19,220	12,702
總計		316,962	272,470